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保函编号：CZCB16371165170210332

东山县政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厦门城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你方昕涛一路道路市政工程（A段）标段的施工投标，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我方”）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7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贰拾伍万元整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中标后，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的；
- 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第20.6款规定的雷同情形之一；
- 4、因中标人的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28日（含）内或招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到期日后28日（含）内保持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查验保函网址：

<http://www.czcb.com.cn>

银行名称：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旭英（签字）

地 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320号

邮政编码：350000

电 话：0591-88303082

传 真：0591-88303082

2021 年 11 月 17 日